

证券代码：834132 证券简称：我要去哪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无	第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

	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无	第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无	第十七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无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改变。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二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无	第二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无	第二十二條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二十四條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无	第二十七條 除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	除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8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8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8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8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无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1 日以前通过专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其中的任意一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情事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无	第三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无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无	第十二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与辞职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五十一条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无	第十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六十四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的投

	资价值。 第六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 （二）股东大会； （三）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 （四）公司网站； （五）来访调研接待； （六）业绩说明会、分析师说明会； （七）路演； （八）媒体采访报道； （九）其他方式。 第六十七条 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股东与公司协商解决。股东应当将争议事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股东向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诉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股东作出答复。 第六十八条 如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长应当在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书面通知后 45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方
--	--

	案。 公司与股东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也可共同申请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股东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股东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19 年 12 月获得修订通过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2020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证监会 2019 年修订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修订。

三、备查文件

《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